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相关调查摸底工作(数据建库及汇总复核)

甲 方: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项目的相关内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内容：

1、关于排查核实“三调”前已种植林木或园艺等作物造成2024年耕地流出情况工作。

服务范围：儋州市

2、对涉及全市3.98万个图斑进行种植情况调查摸底

服务范围：儋州市耕地考核地块内业审核分析提取疑似非粮化图斑、数据建库及外业调查成果审核

3、不稳定耕地摸底调查工作

对外业调查成果涉及划定不实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开展调查摸底（主要包括实地坡度大于25°的不宜稳定耕种土地、石头地、海水倒灌盐地、农村宅基地、实地为红树林等6种不宜耕种情况内业审核及汇总

服务范围：儋州市

4、儋州市不破坏耕作层的草本、藤本等作物（如凤梨、百香果、火龙果）调查工作

服务范围：数据建库及内业审核汇总

(二) 成果:

1. “三调”前已种植林木或园艺等作物造成2024年耕地流出数据库;

2. 耕地种植情况调查情况汇总表;

3. 耕地种植情况调查数据库;

4. 不稳定耕地摸底调查图斑清单;

5. 不稳定耕地摸底调查情况数据库;

6. 儋州市种植不破坏耕作层草本、藤本作物数据库。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 技术服务地点: 儋州市

(二) 技术服务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符合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工作要求。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一)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税前为人民币 伍拾万 元整 (¥500,000.00)。

(二) 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及有效材料后60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及有效材料后60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给乙方。

(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甲方收到乙方

提供的有效发票及有效材料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

（三）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单位：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21105001040001739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给乙方；
-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度，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同时应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 2、接受并配合甲方开展的工作和技术督查检查，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 3、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项目相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 4、乙方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项目技术服务批准文件内容和项目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

责：

5、乙方无偿对项目技术服务中出现的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

6、如因项目涉及的有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工作时间需延长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推迟；造成工作量加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增加经费，具体数额有甲乙双方依据增加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应对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及自然资源和规划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三）该项目的最终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三）（四）（五）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三)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 须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 若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的项目成果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存在错误、遗漏的, 乙方应当按照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提交或修改项目成果。否则,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 乙方应当按照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不能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当按照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六)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不能继续履行的, 合同款项据实结算, 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七) 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并且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八) 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意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迟延、履行不能等情况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承担,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协议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难以弥补损失的, 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 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 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消除影响, 同时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外, 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提前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应采用双方另行协议确定提前解除协议的相关事宜方式，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才能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出现政策调整、管理职权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导致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柒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科学南路怡心花园D7栋-0101房

经办人：符玲娥

日期：2025年9月30日